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美国质子厂商Provision Healthcare及合资建立Provision China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质子治疗合作项目属于肿瘤治疗国际合作的战略性项目，海王生物与Provision集团双方在肿瘤治疗服务领域各具优势，相互借力优势互补比较明显。由于质子治疗属于肿瘤治疗的前沿治疗方式，投资质子项目对于海王生物在肿瘤治疗领域跨越式发展和提升在行业的影响力具有战略意义。同时能带动海王生物在相关医院的产品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的拓展。

同时，由于投资结构设计合理，对Provision Healthcare投资退出模式明确，保底收益确定，海王生物需要投入资本金规模有限，风险可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结果有效。我们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表示同意。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任克雷、李罗力、詹伟哉

2016年5月25日